

## 國立宜蘭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 新生註冊須知

一、本校108學年度甄試錄取之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後並申請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之各系所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二、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三、學籍資料提供校務研究及行政使用，個資聲明詳載於本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同意書內容請詳見電子版註冊須知，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476-1.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       學       前	確認學籍資料 (步驟一)	碩士班新生於報到時已繳交學籍簡表，若學籍資料需再修改，請於申請提前入學時告知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新生選課 (步驟二)	一、網路初選：108年1月2日上午10時至1月8日下午4時。 二、網路加退選：108年2月15日上午10時至3月4日下午4時。 (碩士班學生開放時間為2月15日下午2時起) 三、選課網址： <a href="https://acade.niu.edu.tw/niu/">https://acade.niu.edu.tw/niu/</a> ，詳如 <b>附件一</b>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三)	一、繳費單上網列印時程： 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學生完成報到相關程序後，請於108年1月17日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若備取生於1月17日後始報到，請於完成報到後兩個工作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二、繳費期限：請於 <b>108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b> 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詳細說明公告於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或請參閱 <b>附件二</b> ) 四、列印繳費單網址： <a href="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a>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49
	住宿資訊	請詳閱宿舍網站說明( <a href="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a> )，欲申請者，請先來電查詢空床數，並填寫住宿申請單，填單申請如 <b>附件三</b> 。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2
	學雜費減免	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申請標準詳如 <b>附件四</b> ，申請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網頁瀏覽，網址 <a href="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a>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49
	就學貸款	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詳如 <b>附件五</b> ，申貸辦法及流程請至學務處網頁瀏覽。 網址 <a href="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a>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1
	兵役	一、登錄網址： <a href="https://acade5.niu.edu.tw/Military/">https://acade5.niu.edu.tw/Military/</a> (開放登錄時間同登錄學籍簡表時間) 二、寄回兵役調查表： <b>尚未服役學生</b> ：列印後黏貼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 。 <b>已退伍</b> 的同學：須加貼 <b>退伍令影本</b> 。 <b>免役</b> 的同學：須加貼 <b>免役證明影本</b> 。 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游威盛先生收 連絡電話：039317189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89
開  學	開學日期	<b>108年2月18日</b>	
	領取學生證	開學後，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請逕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學分抵免	<p>一、<b>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b></p> <p>二、申請步驟說明：  <a href="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86/211754966.pdf">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86/211754966.pdf</a>。學生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b>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b>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b>註冊繳費截止日前(2月12日前)</b>，持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a href="#">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a>」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雙重學籍：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新生體檢：請自行下載「<a href="#">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a>」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體檢，請於開學日將體檢表繳回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本校107學年度健檢合約醫院為台北宏恩綜合醫院，體檢費用500元，同學可自行前往檢查。) 網址：<a href="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5.php?Lang=zh-tw">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5.php?Lang=zh-tw</a>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四、學生團體保險：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a href="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3.php?Lang=zh-tw">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3.php?Lang=zh-tw</a>。 洽詢電話：衛生保健組，03-9317169。</p> <p>五、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六、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a href="http://property.niu.edu.tw/files/11-1005-1447-1.php">http://property.niu.edu.tw/files/11-1005-1447-1.php</a> 查詢電話:03-9317226李小姐。</p> <p>七、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a href="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42/842133572.pdf">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42/842133572.pdf</a>，符合資格者請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向註冊課務組申請，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八、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a href="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a> 查詢電話：03-9317150陳小姐。</p>	

## 宜蘭大學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 碩博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	108年1月2日10時至1月8日16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08年1月15日10時	
網路加退選	108年2月15日14時至3月4日16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 若須 <b>特殊選課</b>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 選課登入

1.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可進入選課系統。
2.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 / 線上選課。
3.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宜蘭大學網路郵局的設定，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確認必修 2.加選選修

1. 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如連續性課程因上學期未修讀，導致無法上課之情形，可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必修異動。
2. 請於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並依討論結果加選課程。

##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系所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3.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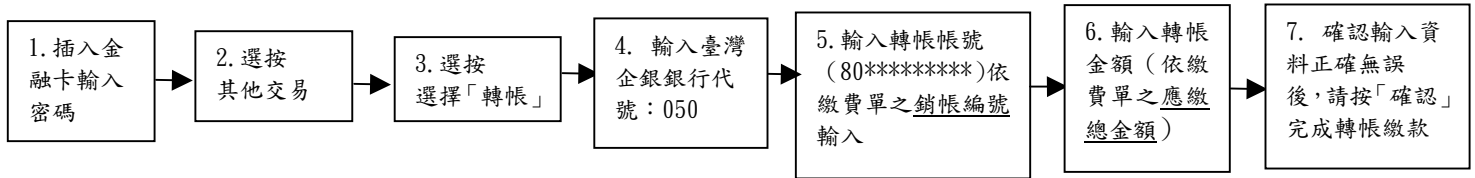
## ■ 相關資訊

- 1.詳情請參閱「[網路初選作業須知與流程](#)」及「[網路加退選公告](#)」。
- 2.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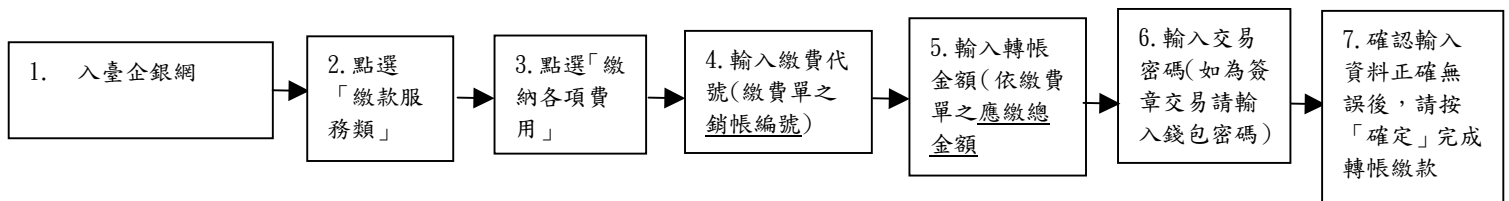
## 學雜費繳款方式、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 一、學雜費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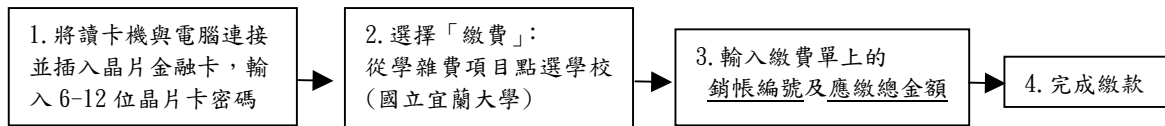
1. 臨櫃繳款：請攜帶學雜費繳款單至臺灣企銀國內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款，轉帳繳款流程如下：



3. 使用臺灣企銀網路銀行轉帳繳款：<https://portal.tbb.com.tw/tbbportal/CustomerLogin.jsp>）並依下列步驟繳款（須事先申妥網路銀行服務）



4. e-ATM 繳款：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進入台灣企銀網站 (<https://nmb.tbb.com.tw/TBBeATMApplsWeb/>) 並依下列步驟繳款：



5. 信用卡繳款：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點選信用卡繳費。

6.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超商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行開立自付之處理費收據)：依繳費單超商繳款須自付額收費。

- 二、列印繳費單網址：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點選學生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操作方式：點選學生查詢；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定鍵。進入系統畫面後登入，點選該學期右方-明細，選擇繳費方式。

【※僑生及外籍生(舊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僑生及外籍生(新生第一學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 A123456789】

-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2. 查詢時程(上述繳款方式除使用信用卡及超商繳費，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1) 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午四點前取得授權，次二營業日入帳；同日，下午四點後取得授權，交易日視同隔日。

(2) 超商繳費：上午十點前繳費，次一營業日入帳；同日，上午十點後繳費，次二營業日入帳。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		
學 生 填	寫 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且不得任意更換，本人願意遵守配合宿舍相關規定。 簽名： _____	
住 宿 區 域 請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蘭陽書苑(凌晨 01:00~07:00 網路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特殊需求或宗教信仰： (僅供住宿管理單位床位分配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性別：		
家 長 填	寫 欄	
本人子弟              申請住宿學生宿舍，已詳閱「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保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若有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含)以上處分，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以強制退宿，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本人與子弟願與學校配合辦理退宿。		
保證人(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可至學生宿舍網站查閱。		
申 請	程 序	欄
(1)宿舍管理員	(2)宿舍輔導員	(3)出 納 組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費減免 11 月 12 日開始接受申請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優待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 軍公教遺族。
  2. 原住民學生。
  3. 現役軍人子女。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身心障礙學生。
  6. 低收入戶學生。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不得申請)。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期限：
1. 第 1 階段：在校生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十週週一)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十四週週五)申請。
  2. 第 2 階段：限各學制轉、復學生、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等身份辦理：  
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 2 月 9 日止申請(註冊繳費期限 2 月 12 日前 3 日)。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 108 年度有效證明。(具此五項減免身分者，請先繳交 107 年度證明，待申請到 108 年度證明後，再於 108 年 1 月 4 日(週五)前補交，否則不予減免。)
- (五)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勿先行繳費)。
- (七)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八)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 (九)本案將於每週學務通報、書面通知各班、校園群組信箱等多方面、多次通知及公告班級及個人，敬請有申請資格同學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恕無法接受補辦。
- (十)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同學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服務電話：(03)9364614、(03)9322229)。
- (十一)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1. 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49、電子郵件：dslee@niu.edu.tw。
  2.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3. 系統使用、申請登錄、申請表列印若有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4. 若同學無電腦或印表機可使用，本校教稽大樓地下一樓誼興咖啡書坊就近有提供登錄及列印服務，聯絡電話：尤主任 03-9353237、營業時間為 07:30 至 17:30、電子郵件：lin9353237@gmail.com
- (十二)本項資料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謝謝您的協助。
- (十三)本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1070105787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1005048 簽校長核定辦理。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啟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暨流程圖 (碩士班暨轉學新生)

申請辦法暨流程

學校首頁 [列印繳費單](#)，勿繳費  
請依繳費單之 可貸金額 辦理貸款



台銀就貸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自 94 學年度起學生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上網登錄就貸對保金額及個人相關資料



登錄後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前 掛號 寄回就貸申辦資料審核，資料如右列：

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就學貸款 收 (郵戳為憑)



關閉學校登錄申貸網路修改期限  
學校初審學生申貸資料登錄



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學校就學貸款初審合格

注意事項

符合政府規定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行  
辦理減免並依減免後之金額申辦就學貸款。

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  
點選就學貸款並參閱相關資訊

網址：請由學校首頁 在校學生 進入登錄  
或本組網頁 > 點選就學貸款 > 進入登錄資料

1. 台灣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
2. 學校自行列印之 pdf 檔台灣企銀繳費單(整張)。
3.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政府立案之金融機關)
4. 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者請在就貸網頁下載填寫切結書並一併寄回。

審核學生申貸資料及登錄有遺漏者  
將電話通知 (請明確詳填連絡電話)

無差額補繳或缺件者完成就貸申辦

碩士班暨轉學新生完成註冊

辦理日期

依學校網路首頁公佈日起

請攜帶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資料  
證明文件，供台灣銀行核查。

學校就貸網路登錄截止日期  
108 年 2 月 12 日 24:00 止

新生因故未於公告期限完成申辦同學，應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前至體育館二樓生輔與軍訓組備件補辦(繳交左列文件審核並登錄個人就貸資料)完成註冊。

學校網路登錄截止日期  
108 年 2 月 12 日 24 時止

如有申貸問題請洽：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游先生

(03)9317151 手機 0919282633